

115學年度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正備取名單

碩士班一般生

正取生：(共十五名)

正 1. 林○諭(A1390023) 正 2. 林○妘(A1390032) 正 3. 闕○芮(A1390018)
正 3. 唐○鈞(A1390036) 正 5. 王○宣(A1390020) 正 6. 紀○昀(A1390010)
正 7. 謝○蓉(A1390027) 正 8. 劉○欣(A1390004) 正 9. 劉○翰(A1390015)
正 9. 胡○學(A1390016) 正 9. 王○宜(A1390031) 正 12. 黃○維(A1390001)
正 13. 楊○儒(A1390019) 正 14. 李○樺(A1390003) 正 15. 黃○竣(A1390025)

碩士班在職生

正取生：(共 1 名)

正 1. 鄭○生(A1390040)

碩士班一般生

備取生：(共十九名)

備 1. 楊○汝(A1390014) 備 2. 溫○承(A1390006) 備 3. 李○璇(A1390005)
備 4. 朱○勳(A1390012) 備 5. 柯○語(A1390035) 備 6. 林○筠(A1390021)
備 7. 周○菱(A1390038) 備 8. 張○晨(A1390033) 備 9. 劉○年(A1390037)
備 10. 廖○傑(A1390026) 備 11. 張○娟(A1390042) 備 12. 洪○涵(A1390039)
備 13. 王○君(A1390024) 備 14. 陳○馨(A1390028) 備 15. 呂○亨(A1390017)
備 16. 廖○萱(A1390009) 備 17. 陳○欣(A1390022) 備 18. 黃○宏(A1390030)
備 19. 李○容(A1390008)

博士班一般生

正取生：(共一名)

正 1. 曾○容(B1390004)

備取生：(共一名)

備 1. 廖○儀(B1390001)

博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共一名)

正 1. 蔡○峰(B1390002)

壹、注意事項：

-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 二、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第二梯次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114 年 12 月 8 日。

(一)【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日後遇有缺額遞補，於甄試招生系所網頁公告，名單不再更新。已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二)逕行錄取生於期限內未完成網路報到所產生的缺額，於第二梯次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其缺額。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二)經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應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始列入本校新生。

(三)若自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公告遞補期限內，未寄送(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傳真「遞補入學確認書」至該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名額依序進行遞補。

(四)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遞補截止日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

(六)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115 年 2 月 23 日止。五、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

1.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在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博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5 年 6 月 18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3.報到(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止。

六、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八、經本次招生考試錄取之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如已經畢業或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15 年 2 月)入學。擬提前入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並完成入學驗證手續；申請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115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之錄取生不適用提前入學)。